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许昌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许昌市 2018 年度第十三批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218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0967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中			
	地 类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2.2183		2.2183		
	(一)农用地	1.0967		1.0967		
	其中	耕 地	1.0967		1.0967	
		其中基本 农田				
		林 地				
		园 地				
		其它农用地				
		草 地				
(二)建设用地	1.1216		1.1216			
(三)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		开发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地块 1	1.4682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 3		地块 3	0.7501	交通运输用地	

续一

<p>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 (公章)</p>
<p>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查意见</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备注</p>	

填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0967				1.0967
其中：耕地	1.0967				1.0967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七等		1.0967		
	平均质量等别	七等	合计	1.0967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 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 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0	1.0967	1.0967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填表人：李明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0967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鄢陵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197.406	平均费用标准	18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1102420180001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0967		1.0967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4805.45		14805.4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2183			其中：耕地		1.0967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长村张街道办事处							
	村	长村张街道办事处三桥社区居委会七组							
权属情况		权属明晰、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区片编号	征收土地面积					区片地价标准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标准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其它农用地						
4110230101	1.0967	1.0967			1.1216		129.1500	115.9500	13.2000
合 计	1.0967	1.0967			1.1216		/	/	/

续一

	名 称	金 额	
其它费用	青苗补偿费	2.467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市政府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据实补偿	
征地总费用		288.961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30.2624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8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2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257.2119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其依法依规分配，人均 14.2896 万元。	
	拆迁安置	该批次用地不涉及拆迁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社保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29.2816 万元，已预存入我市指定帐户。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市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备注	征前人均耕地 0.8992 亩，征后人均耕地 0.8544 亩。		

填表人：